

#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20〕19号

---

##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 评聘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评聘管理工作，经研究，对原《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规范学校职称评聘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学校开展以下系列职称评审和推荐工作：高校教师系列、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卫生系列、会计系列、审计系列、工程系列、经济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文物博物系列、新闻出版系列、档案系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等 14 个系列。

第三条 学校的职称评聘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在职称评聘工作中，重点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人员倾斜，向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建设项目”倾斜，向有三个月以上海外进修访学经历人员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教学、临床、科研一线人员。

第四条 学校人事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职称评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职称必须经相应的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相应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取得。对取得职称的人员，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电子职称证书，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 第二章 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 第六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者，撤销其职称，并收回职称证书，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申报人员要有牢固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思想并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并严格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对存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

###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正高级职称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其中，申报教授（专职辅导员）者，需有10年以上或近5年连续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1.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

4. 中专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根据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来确定。

其中，申报副教授（专职辅导员）者，需有7年以上或近3年连续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职称

1.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

4. 中专学历，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1 年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级职称

1. 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2. 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中专学历，取得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未取得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第八条 其他条件

申报人的继续教育条件、业绩成果条件、论文著作条件等必须符合自治区职改办和学校所印发的各系列评审条件。

### 第三章 职称申报程序

第九条 职称申报基本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评审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向所在基层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原则上申报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现工作岗位紧密结合。行政管理部门的兼职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者应统一归口所兼职的教学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卫生系列职称者应统一归口执业证书注册所在单位进行申报。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原则上不能申报职称。

二、审核公示。各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要对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公示材料包括：本人填写的评审表、学历证书、现有职称证书、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及论文、著作等材

料。凡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学校职改办一律不予受理。

三、基层单位审核推荐。各基层单位须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5名以上具有相应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职称专家不少于2人。如本单位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足者，可与其他单位联合成立推荐工作小组，或采取邀请外单位专家参与的形式开展推荐工作。各基层单位在审议推荐前还应组织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答辩，并形成答辩意见。推荐工作小组应在认真审议申报人员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凡申报人所得推荐票数未达到实际到会专家总人数二分之一票数的，一律不予推荐。

四、部门审核。对于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的申报材料，学校职改办须会同教务、科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五、学校审议推荐。学校成立职称审议推荐小组，负责申报评审校外各系列职称的审议推荐工作。该小组由学校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5~7人组成，行政领导不得多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审议推荐小组根据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审议推荐意见。

学校职改办根据学校审议推荐小组的投票结果，将申报材料

上报至相应的各系列评委会。凡申报人所得推荐票数未达到实际到会评委总人数二分之一票数的，一律不予推荐。

##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的设立 学校设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等四个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范围内（含附属单位）以上各系列各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同时，亦可以接收其他兄弟院校的委托评审。设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附属单位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是评议和审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改革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学校制定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评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

第十二条 评委库的组成 学校评委会应坚持同行专家评审的原则，按专业组建高校教师系列、高校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卫生系列等5个系列的高级职称评委库，并报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教育厅职改办备案。

评委库委员应在组织推荐和民主推荐的基础上产生，由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



的专家担任。同时，应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委员。为了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性，我校的评委库委托广西医科大学代为管理。

**第十三条 评委会的组成** 评委会一般由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我校各评委会评委成员的产生方式：按照当年申报职称人员的学科专业分布情况，由广西医科大学职改办从评委库中由电脑随机抽取。评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1 年，除主任委员外，其他评委委员不能连续担任 3 届以上的评审工作。

评委会下设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设组长 1 人，由当年评委委员担任，其他成员可从学校评委库中随机抽取。学科评议组职责：按照各专业高级职称的标准条件，对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初审，并负责对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进行专业答辩，写出答辩评语，评定答辩等级。通过评议、答辩，对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并向高级评委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推荐意见。学科评议组有推荐、建议权，没有决定权。学科评议组表决意见应提交高级评委会，进行全体委员集中评议。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连续担任 3 届以上的评审工作。评委会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评审** 评委会应在上级职改部门的领导下行使评审权利。评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走群众路线，遵循“公正、客观、准确、保密”的原则，严格掌握标准条件，规范评审程序，保证评审质量。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二。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推荐方获通过。评委会的评审表决，只投同意票或不同意票，不投弃权票。正式投票要一次性完成，不得搞复议。未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不得补充投票，不得委托投票。评委会表决投票结束后，要当场计票，由主任委员向到会的评委会委员公布评审结果，并在投票表上签名，交上级职改主管部门存档。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复核** 在评委会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职改办应组织开展评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复核工作采取交叉复核的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公示** 复核完毕后，职改办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审批程序** 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情况报送上级职改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内容包括评审概况、评审结果确认、评审人数、通过人数、通过率、组织实施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

**第十八条 评审相关要求**

一、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委有三代以内直系亲属评审职称时，该评委应主动回避。

二、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前，原则上应提前向上级职改主管

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三、评委会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内容包括：开会日期、出席的委员、会议议程、委员评议情况、投票结果等。记录需有主任委员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和评审情况保密工作。会议记录和职称评审材料至少要保存 10 年，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 **第五章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职称评聘相关问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讲话重要精神，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更好地发挥好职称评聘的“指挥棒”作用，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精神，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和在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人员，在职称评聘时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优先申报评审**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申报人可不受名额、岗位结构、通过比例等条件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同等条件下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第二十条 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第二十一条 突出抗疫表现** 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鼓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救死扶伤、严谨求实、顽强拼搏、无私奉献。

将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年度职称评价指标，作为加分项。破除“四唯”倾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其论文数量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业绩成果申报参评。

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通过职称评审，鼓励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紧紧围绕疫情防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加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攻关体系建设，把研究成果应用到疫情防控一线。

**第二十二条 优先岗位聘用**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岗位等级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评审通过的，可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十三条 优化评审服务** 学校将根据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适时合理安排职称评审。简化申报材料，优化评审

程序与服务，不给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增加额外负担，使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少跑路，能全身心地投身工作。评审通过后，学校将做好后续岗位聘用、兑现工资待遇等有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诊疗方案、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疫情防控科研攻关一线人员等。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对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在职称评审时可给予优先照顾。

## **第六章 职称评聘其他问题**

**第二十五条 无职称申报中、初级职称**

### **一、关于无职称申报评审的范围**

无职称申报评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未取得任何职称的情况下直接申报相应职称的行为。

### **二、关于无职称申报评审的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无职称申报中级以下职称：

具有中专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超过所申报系列正常晋升年限2年以上，且符合所申报系列评审条件其他规定的，可无职称直接申报助理级职称。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超过

所申报系列正常晋升年限2年以上，且符合所申报系列评审条件其他规定的，可无职称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正常晋升年限是指与申报人最高学历对应，所申报系列各级评审条件（含转正定职）规定的资历年限之和。

2. 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如毕业后因未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超过规定时间，无法通过转正定职方式认定的，在其专业技术年限达到与其学历对应的转正定职年限后，可通过评审方式无职称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 三、关于无职称申报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无职称申报仅适用于首次取得职称人员。对于已取得职称的人员，不能通过无职称直接申报方式取得职称。

2. 无职称申报的专业技术年限，应按照申报人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计算，需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或事业单位入编、聘任合同等证明材料。

3. 申报人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的，其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计入按其最高学历对应的资历年限。但申报人毕业后未就业的时间，以及仅办理档案托管，未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不得计入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 第二十六条 职称认定

一、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要求，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

认定应在达到要求的时间起2年内办理完成，取得资格的时间博士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其他从认定之日算起。逾期未办理须通过评审取得相应的职称。原则上不作二次认定，认定后不能因具备新的学历条件再次认定。

二、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认定员级职称；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中级职称。

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其中认定中级职称者，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1篇；硕士学位获得者认定高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者，还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二十七条 职称重新确认

一、在校外其他单位按规定的评审、审批程序取得职称，进入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按规定程序重新确认其原有的职称，重新确认应在有关调入手续完成或建立劳动关系后办理，建立劳动关系一般应明确为2年以上方可确认。

其中重新确认正高级职称者，原则上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国内

外高水平刊物收录论文 3 篇，并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重新确认副高级职称者，原则上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国内外高水平刊物收录论文 2 篇，并主持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重新确认中级职称者，原则上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二、因工作调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的，其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按其新工作所对应系列（行业）的评审条件及程序重新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第二十八条 职称考试 国家对一些系列的高、中、初级职称实行职称考试制度。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对于已开考系列，不再进行评审、认定和重新确认。参加以上考试的人员，考试合格后需将相关材料交职改办备案。

####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直接审核授予副高级职称

对于学校引进的境内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或在站工作时间达到 2 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在与我校签订聘用合同 2 年以上者，可不受原有职称等条件的限制，直接审核授予副高级职称。其中境内博士后期满出站人员申请授予副高级职称者，原则上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业国内外高水平刊物收录论文 2 篇；境外博士后申请授予副高级职称者，原则上须同时提供在近五年内本人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所公开发表的本学科专



业学术研究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国外高水平权威刊物收录论文。

其审核授予的程序如下: 由学校随机抽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 7 名同行专家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议, 审议通过后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其授予时间自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之日算起。

### 第三十条 破格申报职称

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条件的人员, 一般不能申报职称。但是, 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 对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者, 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的限制, 根据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业绩, 按照相应系列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相应的职称。

破格申报者需提交破格申报报告,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交学校职改办, 由职改办审核后, 并报相应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进行申报。

### 第三十一条 卫生系列职称评聘

一、凡在学校范围内(含附属单位)聘任卫生系列中级职称者, 需首先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部分特殊专业除外), 并参与完成一定量的教学工作任务(包括理论授课、见习带教、学生课外辅导课); 申报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者, 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部分特殊专业除外), 并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以来)年均课时不少于 50 学时, 其中课堂理论授课不少于 30 学时, 若本学科无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或下达教学任务不

足者，及附属医院下设社区卫生医疗服务中心医务人员除外。

二、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由学校职改办组织开展，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答辩、公示、推荐等工作由各附属医院人事职改部门负责组织。未按规定程序推荐的参评人员材料，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一律不允许报送至学校职改办。

### 第三十二条 关于高校教师系列第二职称申报

根据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获得本系列职称的前提下积极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第二职称。其中，申报评审第二职称时，可不受评审通过率的限制，但必须符合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

### 第三十三条 关于临床类教师和医师申报职称

基于医学院校的特殊性，对于讲授医学基础课、临床课的教师和临床医师在符合教师系列或卫生系列职称申报条件时，可以选择相应的职称系列进行申报。

### 第三十四条 关于基础课教师临床能力培养要求

对于中医学、中药学、护理学的专兼职教师，在晋升副高级职称时，需符合《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临床能力培养暂行规定（试行）》（桂中医大教师〔2018〕19号）文件要求。

### 第三十五条 关于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认证要求

根据《广西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准入、认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桂中医大人〔2019〕143号）有关要求，符合该文件所要求的课堂教学准入、认证的对象，在晋升教师系列高一级

职称和卫生系列副主任医师时，需取得相应的准入、认证证书，作为职称评聘的依据。

### 第三十六条 关于学生管理工作要求

青年教师晋升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第七章 聘任

第三十七条 聘任时间 原则上学校的职称聘任工作在每年的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

第三十八条 聘任条件 经过学校批准，通过评审、认定、重新确认和考试等途径取得的职称，在学校正式文件公布后，可进行聘任。其中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在进行聘任时须符合自治区职改办所规定参加评审的同类人员的申报年限。未按规定程序，以个人行为取得的职称，学校一般不予认可。原则上专业技术人员所聘任职称的专业要与所从事的岗位一致。如果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职称者，学校有权解聘，收回职称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聘任原则 聘任职称应按照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结合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考核结果，注重德才表现，在获得相应职称的人员中择优聘任。其中，对于已经满编的岗位，按以下原则优先入岗：

一、获得职称的年度在前的。

二、同一年度获得职称的，获得上一级职称在前的。

三、同一年度获得职称的人员中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 年以内的，可优先入岗，在申请入岗时须同时递交退休申请，并按时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十条 聘任程序** 凡在学校内聘任职称，由人事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聘人选，并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按照学校岗位空缺情况，进行聘任。

**第四十一条 聘任考核** 对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校实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续聘、低聘或解聘的依据。

##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职改办为职称评审的实施部门，根据职责承担评审各环节及评审结果确认并呈报的相应责任，受理本评委会的群众申诉和信访举报，并根据规定将有关处理情况报上级职改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各基层单位的职称审核、公示、推荐工作的实施等承担监督指导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与监督，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四条** 评委会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工作尤其是在评委抽取、评审实施等重点环节须接受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评委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签署评审工作保密协议书，对评审会议的评议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如发现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及向外泄露评议情况，损害评审工作形象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委员则取消其资格，直至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做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试行）》（桂中医大职改〔2018〕22号）文件同时废止。凡在学校范围内（含附属单位）评聘职称，均按本办法执行。此前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六条 在文件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政策调整，与本文件相冲突的，以国家或自治区相关文件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